



---

# 108 年度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 評核計畫

---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管理單位

計畫執行團隊

北區-純粹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南區-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 壹、依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8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

## 貳、目的

為推廣傳統市集新風貌，提升傳統市集新形象，特舉辦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活動，期以完善的評核機制，並藉由專業評核委員到場評選出示範標竿市集及名攤，激勵市集、攤商自我改善，進一步達成提升市集競爭力的目標。

## 參、辦理方式

- 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受理市集/攤鋪之申請，辦理中央評核作業，主辦單位邀請評核委員依據其經營水準核予優良市集/樂活名攤一星至五星之榮譽。
- 二、基於傳統市場輔導逐漸回歸地方自治事項之政策方向，並擴大市集、攤商參與程度，108 年度除直轄市政府得賡續自行辦理一、二、三星市集/攤鋪之評核作業外，同步開放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前述作業。
- 三、上項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一、二星市集/攤鋪之評核作業，其送核數量不設上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三星市集/攤鋪作業，則須限額提送核定名單，並檢附三星提荐資料表，提報中央核定認可。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欲報名 5 星「優良市集」評核者，需曾獲評品牌市集，並於報名表中敘明，方具評核資格。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5 星「樂活名攤」評核之飲食/熟食類攤（鋪）評核者，複選現地評核當日須請攤商主動提供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品/食品溯源標示等相關文件，並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會同協助檢視上述攤商提供資料，及提供攤（鋪）位之衛生環境管理建議。
- 六、市集/攤鋪報名時，應先參考各星等標準及評分表，自行檢視可達星等，據以勾選報名評核星等，再送受理單位現勘認定。
- 七、106 年度市集/名攤評核效期即將屆滿，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效期展延作業。

## 肆、資格條件及報名受理額度

## 一、資格條件

項目	資格條件
優良市集	1. 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或合法列管攤販集中區。 2. 已成立自治組織且營運正常，空攤率小於 30%。
樂活名攤	1. 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或合法列管攤販集中區內之合法攤鋪。 2. 攤鋪環境衛生良好並具特色、代表性及示範作用。

## 二、受理額度

項目	額度說明	
優良市集	中央評核	1.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市場數量均衡，中央受理報名依各直轄市、縣市公有市場及公有列管攤集場數量分配：35 處以上報名至多 4 處；11-34 處報名至多 2 處；10 處以下報名至多 1 處。 2. 單一市集報名攤鋪須含攤鋪 3 攤以上。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核	1. <u>三星自評送中央核認數量，以當年度自評一、二星送核總數之 25%為上限(無條件進位至整數)</u> 。 2. 一、二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受理報名額度。
樂活名攤	中央評核	1. 攤鋪原則併市集一同報名。各直轄市、縣市報名額度上限，依各直轄市、縣市報名市集上限數量乘以 10 攤。 2. 單一市集內攤鋪經營成效優良，得不併市集一同報名，但報名攤鋪須達 3 攤以上，且仍計入直轄市、縣市受理額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核	1. <u>三星自評送中央核認數量，以當年度一、二星自評送核總數之 25%為上限(無條件進位至整數)</u> 。 2. 一、二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受理報名額度。

## 伍、執行期程

推動階段	說明	預定期程
評核計畫公布	評核計畫發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及所轄市集/攤鋪。	108 年 1-2 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核暨效期展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評核報名/資料審查/現勘評核/效期展延各階段期程作業(惟請配合銜接中央評核各階段期程)。</li> <li>建議地方辦理現勘評核及效期展延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以避免與中央現勘評核日期重疊。</li> <li>現勘評核應遴聘評核委員進行實地現勘(相關規定詳見 P4 評核委員資格)，由評核委員依市集、攤鋪水準建議通過一、二、三星等(函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定)。</li> <li>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辦現地評核時，經評核委員認定達三星市集/名攤水準者，得檢附三星提荐資料表，提報中央核認。</li> <li>請於 8 月 31 日前將一、二、三星等送核名單及效期展延送核名單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li> </ol>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效期展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 年度通過市集/名攤評核之效期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未參加本年度評核者得申請效期展延。</li> <li>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年度評核標準辦理效期展延作業，成績維持原星等成績，即具通過效期展延資格。</li> <li>請於 8 月 31 日前將效期展延送核名單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li> </ol>	108 年 4 月 10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中央評核受理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中央評核，市集/攤鋪須備齊報名資料，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彙整後，函送本計畫執行團隊(北區)(南區)【報名表詳附件 1】。</li> <li>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於報名期限內函報完整報名清單及報名表，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表格如附件 1-1 至 1-4】。</li> </ol>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15 日
中央評核初選	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依報名資格條件及資料完整性確定報名通過名單。	108 年 7 月 10 日前
中央評核	複選行程每場次安排 3 位(含)以上評核委員進行實地現勘，依市集、攤鋪水準建議入選之星等(以經	108 年 8-9 月

推動階段	說明	預定期程
複選	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定為準)。	
中央評核 決選	1. 召開決選會議，審核中央評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評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效期展延名單。 2. 通過核定名單。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
中央頒獎 典禮	公開頒獎表揚(如限於場地，將以高星等優先)。	108 年 10-11 月

## 陸、評核委員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 (二)地方政府市管單位主管或曾獲中央表揚之績優市管人員。
- (三)績優市集自理組織幹部。
- (四)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具豐富傳統市集業務管理經驗之幹部或主管。

二、實地現勘評核委員人數：

- (一)中央評核：3 位。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評核：
  1. 一、二星：2 位(須含 1 位外聘學者專家)。
  2. 三星：3 位(須含 1 位外聘學者專家、及 1 位遴聘自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審團之評核委員)。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效期展延：2 位(一、二星須含 1 位外聘學者專家；三星以上須含 1 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審團之評核委員)。

## 柒、效期展延

一、市集/名攤評核有效期間均為兩年。

二、效期展延(展期)

- (一)106 年度市集/名攤評核效期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未參加評核者可報名效期展延。

- (二)效期展延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應依當年度評核標準執行，中央不辦理效期展延評核。
- (三)展期通過者效期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由經濟部函頒證書，不邀請參加中央頒獎典禮。

## 捌、預算

- 一、中央評核由 108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項下支應。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評核及自辦效期展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年度市場輔導管理經費預算辦理。

## 玖、獎勵及表揚

- 一、通過三星以上(含)市集/樂活名攤評核者，頒發獎牌，二星以下(含)頒發證書；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及效期展延者頒發證書，以資鼓勵。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輔導績效優異之市場管理團隊、服務人員，及創新市場管理獲致績效者，由經濟部一併辦理表揚；有功人員則由經濟部發函依績效表現自行辦理敘獎。
- 三、前項表揚由經濟部公開辦理（如因場地因素，得優先邀請較高星等之獲獎者出席）。
- 四、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評核及效期展延之優良市集/樂活名攤，經濟部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轉證書並表揚。

## 拾、查核

通過評核（含效期展延）之市集/名攤，有效期間內如經查核有未達評核標準且情事明確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得撤銷星等資格，並不得再參與當年度評核。

## 拾壹、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評核及辦理效期展延部分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自辦評核或效期展延者，可報名參加中央評核，

惟須在規劃額度限制以內，並須於報名期限內函報完整報名清單及報名表，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表格如附件 1-1 至 1-4】。

- (二) 自辦評核或效期展延者，請自行規劃報名/資料審查/現勘評核等作業，惟請配合銜接中央評核各階段期程。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評核通過一、二星之市集/攤鋪，名額暫不限制，送核之三星之市集/攤鋪數量須依前述額度辦理(相關規定請參見第 2 頁資格條件及報名受理額度)。
- (四) 評核委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遴聘，一、二星自評及展延需聘二位評審委員，其中一位須為外聘委員；三星自評需聘三位評審委員(須含 1 位外聘學者專家、及 1 位遴聘自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審團之評核委員)。
- (五) 邀請評選委員進行市集/攤鋪現勘評核，標準應與中央一致，應符合「評核評分表」及「星等入選指標」相當水準者始予入選或效期展延。
- (六) 自辦評核或效期展延者請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將自評星等送核名單【如附件 2】及效期展延送核名單【如附件 3】，連同評核評分表掃描檔【如附件 5】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副知專管中心 A，送決選會議核認；直轄市、縣市政府送核名單，如有經評核委員認定達三星市集/名攤水準者，須另檢附委員評核意見【格式如附件 4】及三星提荐資料表【格式同附件 1-2、1-4】掃描檔。前述資料需含繕打完成之電子檔，未於截止時間前送達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並副知專管中心 A，概不受理。
- (七) 請配合提供核定名單者之相片、簡介等相關資料予本計畫執行團隊(北區)(南區)俾利成果彙編。

## 二、中央評核部分

- (一)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協助市集/攤鋪(在規劃額度內)報名事宜。
- (二) 本年度接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輔導之樂活市集/攤鋪均需報名參加評核(中央或直轄市評核均可)，以貫徹輔導成效。
- (三) 評核複選現勘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派員會同出席。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參加 5 星「樂活名攤」評核之飲食/熟食類攤(鋪)評核者，複選現地評核當日須請攤商主動提供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品/食品溯源標示等相關文件，並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會同協助檢視上述攤商提供資料，及提供攤(鋪)位之衛生環境管理建議，請參見地方衛生主管單位確認表【附件 6】。

## 拾貳、計畫執行團隊聯絡窗口

### 一、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共 11 縣市)

聯絡人：劉玟秀

電話：02-2958-0011#208

電子郵件：1023happybirthday@oad.com.tw

傳真：02-2958-6658

地址：(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8 樓之 2

### 二、南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共 11 縣市)

聯絡人：陳惠芳

電話：04-2321-6911#10

電子郵件：candy@smartimc.com.tw

傳真：04-2321-2066

地址：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32 號 11 樓



## 拾參、計畫附件表

附件 1、評核報名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優良市集評核報名名單</li><li>➤ 1-2 108 年度優良市集評核報名表(三星提荐資料表)</li><li>➤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樂活名攤評核報名名單</li><li>➤ 1-4 108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報名表(三星提荐資料表)</li></ul>
附件 2、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送核名單
附件 3、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優良市集/樂活名攤效期展延送核名單
附件 4、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荐三星優良市集/樂活名攤委員評核意見彙整表
附件 5、評核評分表(含星等參考標準)
附件 6、地方衛生主管單位確認表



## 附件 1、評核報名文件

## 附件 1-1、

## 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優良市集評核報名名單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
1.			
2.			
3.			

【本表單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或影印；如需電子檔請來電索取】

附件 1-2、

## 108 年度優良市集評核報名表

中央評核    地方自評一、二星    地方提荐三星    效期展延

日期：108 年\_\_\_\_月\_\_\_\_日

### 壹、市集基本資料

◎請自行勾選報名星等（先參考各星等標準及評分表，自行檢視可達星等，據以勾選）

5 星優良市集

欲報名 5 星優良市集評核者，需曾獲評品牌市集

本市集於\_\_\_\_\_年度獲評品牌市集(請填寫獲評年份，以備查核)

4 星優良市集    3 星優良市集    2 星優良市集    1 星優良市集

◎本市集參與經濟部市集評核成績：

曾獲最高星等：於\_\_\_\_\_年度獲評\_\_\_\_\_星優良市集

\_\_\_\_\_直轄市/縣、市\_\_\_\_\_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						
市集地址（區位）：						
自理組織名稱：						
代表人：	職稱：	電話	辦公室： 手 機：			
鄉/鎮/市/區主管機關：		電話	( )			
		傳真	( )			
管理員(聯絡人)：		電話	辦公室： 手 機：			
營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早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午市 <input type="checkbox"/> 黃昏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夜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攤位數：_____攤；實際營業數_____攤；閒置空攤數_____攤						
市集攤位概述	1. 蔬菜類：	_____攤	2. 青果類：	_____攤	3. 獸肉類：	_____攤
	4. 禽肉類：	_____攤	5. 漁產類：	_____攤	6. 飲食類：	_____攤
	7. 百貨類：	_____攤	8. 雜貨類：	_____攤	9. 糧食類：	_____攤
	10. 花卉類：	_____攤	11. 調理加工食品類：	_____攤		
	12. 其他：	_____攤，說明：				



## 貳、市集簡介

### 一、傳統市集成立緣起(至少 300 字)

(請簡述成立之歷史、沿革與發展，可包含區位人文特色、市場亮點、交通便利性等資訊)

### 二、營業現況簡介

1. 平均日來客數：假日 \_\_\_\_\_ 人/非假日 \_\_\_\_\_ 人
2. 平均日營業額：假日 \_\_\_\_\_ 元/非假日 \_\_\_\_\_ 元
3. 交通便利性：良好 普通 差
4. 人潮聚集度：良好 普通 差
5. 經營範圍同業競爭是否激烈？ 非常激烈 普通 極少競爭者
6. 其他現況補充： \_\_\_\_\_

### 三、市集經營特色

#### (一) 市集環境與衛生(請勾選市集具有之項目)

1. 場外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入口意象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消費者停車專區
2. 場內整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整齊、明亮、無雜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營業時段無車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病蟲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定期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定時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不落地
	具有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休憩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間數(男：女=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攤位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攤位整齊線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業種乾溼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商品標示及標價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攤配戴微笑口罩

#### (二) 市集經營特色(請勾選市集具有之項目)

1. 市場氛圍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在地文化特色、綠美化、樂活 或其他特色主題布置或規劃市場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集有統一服裝(背心、上衣、帽子、圍裙...等)
2. 創新服務	(1)市集具有 e 化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集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Blog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顧客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會資料庫(資料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若有相關建置則必填，可條列網址或相關規劃)：  (2)市集具有創新營運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青年創業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地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秤設施(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請說明(若有相關建置則必填，可條列說明相關項目規劃)：

	<p>(3) 差異化經營</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宅配/網購等加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提供 Wifi</p> <p><input type="checkbox"/> 名人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報導</p> <p><input type="checkbox"/> 市集自主辦理行銷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消費者貼心服務(如試吃、食譜、烹調建議…等)</p> <p>請說明(若有相關建置則必填，可條列相關紀錄或項目概況)：</p>
<p>3. 社會責任</p>	<p>1. 社會公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內自理組織舉辦與社區(學校等)連結之相關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公益活動</p> <p>請說明(必填，可條列陳述辦理主題或規劃)：</p> <p>2. 節能減碳：市集有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節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減廢 <input type="checkbox"/> 減塑等工作</p> <p>請說明(必填，可條列陳述概況)：</p> <p>3. 政策配合：<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市場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三) 特色補充說明(市集另具備其他特殊值得額外加分項目說明，將提供評委參考)：

---



---

**四、自理組織運作及管理能力**

1. 自理組織是否有管理規章： 是； 否

2. 自理組織集會情形？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半年； 一年； 不曾

3. 本年度會員大會辦理時間：\_\_\_\_\_月\_\_\_\_\_日，地點：\_\_\_\_\_
4. 是否有收取會費：是，每月\_\_\_\_\_元，收費單位：\_\_\_\_\_；否
5. 自理組織會員服務辦理情形：  
是，例如：\_\_\_\_\_；否
6. 自理組織文書資料是否保存完整並分類？ 是；否
7. 自理組織會員數目\_\_\_\_\_人； 幹部數目\_\_\_\_\_人(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8. 組織運作能力：  
(1)是否曾舉辦過主題促銷活動或其他活動？  
是，例如：\_\_\_\_\_；否  
(2)是否舉辦或參與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及觀摩交流活動？  
是，例如：\_\_\_\_\_；否
9. 自理組織配合中央政策情形：  
配合推動市集不宰殺活禽； 配合推動市集空攤招商；  
配合推動市集閒置空間活化；配合推動市集更新與改善；其他事項
10. 補充說明欄（如獲獎或優良事蹟……等）：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資源及重視度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編列年度預算：是(請續填以下項目)；否  
 (1) 推廣促銷費用；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2) 教育訓練費用(含觀摩)：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3) 整修改建費用：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4) 經營管理費用：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5) 其他\_\_\_\_\_；提供單位\_\_\_\_\_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主管或市場管理人員是否參與自理組織會議、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是，例如：\_\_\_\_\_；否
3. 市場管理人員是否曾參與經濟部舉辦傳統市集培訓課程或說明會？  
是，例如：\_\_\_\_\_；否
4. 補充說明欄（如辦理市集業務曾獲獎或優良事蹟……等）：



### 參、照片資料

#### 市集入口意象照片

#### 市集營業現況照片

市場內部現況或其他市場特色呈現(提供不同位置至少 2 張)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增加

各區申請窗口：北區

；南區：



伍、

**108 年度優良市集評核切結書** (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中央評核  地方自評一、二星  地方提荐三星  效期展延

茲同意本市集(市集名稱: \_\_\_\_\_)參加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優良市集評核，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一、茲於報名開始至評核有效期間內，同意經濟部中辦辦公室及其委外執行業務團隊推動「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之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轉載、傳遞及利用市集各項資料進行各項行政、推廣及行銷工作。
- 二、評核有效期間自本年度得獎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茲得於評核有效期間內使用評核資格及獎牌(狀) (以下簡稱本資格及獎牌(狀))，使用本資格及獎牌(狀)時，應確實遵守傳統市集管理相關法令及管理單位所訂之各項規定。
- 四、茲同意接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追蹤管理，查核後如發現市集有不符當初評核之水準，或有食品/商品安全相關之爭議，經以書面通知期限改善無效時，得取消本評核資格及使用本獎牌(狀)之權利。
- 五、本資格及獎牌(狀)僅用於業務範圍內之廣告、文宣品、攤位佈置等製作物或宣傳標語，並不得逾期使用。
- 六、如有違反切結行為時，有效期間內如經查核有未達評核標準且情事明確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得撤銷星等資格。
- 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取消本資格及獎牌(狀)使用權後，應於文到七日內將評核獎牌(狀)撤回，不再公開展示及宣傳。

市集管理單位：\_\_\_\_\_ (鄉鎮市區公所) 管理員：\_\_\_\_\_ (簽章)

自理組織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3、

## 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樂活名攤評核報名名單

1. 單一市集內，報名攤鋪數量須達 3 攤以上。
2. 單一市集內攤鋪經營成效優良，得不併市集一同報名，惟仍計入直轄市、縣市受理額度，且通過初選攤鋪須達 3 攤以上。

編號	攤位所屬市集名稱	編號	攤位名稱/攤號
1		1	
		2	
		3	
		4	
		5	
		6	
		7	
		8	
		9	
		10	
2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沿伸

附件 1-4、

## 108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報名表

中央評核  地方自評一、二星  地方提荐三星  效期展延

日期：108 年\_\_\_\_月\_\_\_\_日

### 壹、攤鋪基本資料

◎請自行勾選報名星等（先參考各星等標準及評分表，自行檢視可達星等，據以勾選）

5 星樂活名攤  4 星樂活名攤  3 星樂活名攤  2 星樂活名攤  1 星樂活名攤

◎本攤鋪參與經濟部市集評核成績：

曾獲最高星等：於\_\_\_\_\_年度獲評\_\_\_\_\_星樂活名攤

攤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稱，商號名稱(及攤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名稱，習慣稱呼(及攤號): _____	
所屬縣市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市場名稱	公有市場(攤販集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名優良市集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名優良市集評核
地址			
攤商姓名	聯絡方式		
攤位面積	坪	<input type="checkbox"/> 早市 <input type="checkbox"/> 晚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攤位業種	一、飲食/熟食類：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調理加工食品類 二、生鮮/食材類：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青果類 <input type="checkbox"/> 獸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禽肉類 <input type="checkbox"/> 漁產類 三、百貨/雜貨/花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貨類 <input type="checkbox"/> 糧食類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營業狀況	平均月營業額 NT\$ _____		
推薦單位	聯絡電話 ( ) _____		
	聯絡人 _____		

攤鋪自評 (三項請分別說明)	1. 商品特色說明(如商品包裝、獨特性等)：  2. 攤位特色說明(如攤位設計、環境整潔等)：  3. 服務特色說明(如服裝儀容、專業介紹、創新服務/行銷方式等)：	
攤鋪位照片(提供攤鋪下列照片至少各 1 張)		
攤位正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	攤位側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	
全商品陳列照	特色商品特寫照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增加

各區申請窗口：北區

；南區：

參、

**108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切結書**（※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中央評核  地方自評一、二星  地方提荐三星  效期展延

茲同意本攤(鋪)位(所屬市集：\_\_\_\_\_攤鋪位名稱及攤號：\_\_\_\_\_)

參加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樂活名攤評核評選，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一、茲於評核報名開始至有效期間內，同意經濟部中辦辦公室及其委外執行業務團隊推動「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之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轉載、傳遞及利用本攤(鋪)位/本人之各項資料進行各項行政、推廣及行銷工作。
- 二、評核有效期間自本年度得獎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茲得於評核有效期間內使用樂活名攤評核資格及獎牌(狀)（以下簡稱本資格及獎牌(狀)），使用本資格及獎牌(狀)時應確實遵守傳統市集管理相關法令及管理單位所訂之各項規定。
- 四、茲同意接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追蹤管理，查核後如發現攤(鋪)位有不符當初評核之水準，或有食品/商品安全相關之爭議，經以書面通知期限改善無效時，得取消評核資格及使用本獎牌(狀)之權利。
- 五、本資格及獎牌(狀)僅可用於業務範圍內之廣告、文宣品、攤位佈置…等製作物或宣傳標語，並不得逾期使用。
- 六、如有違反切結行為時，有效期間內如經查核有未達評核標準且情事明確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得撤銷星等資格。
- 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取消本獎牌(狀)使用權後，應於文到七日內將評核獎牌(狀)撤回，不再公開展示及宣傳。

攤(鋪)位名稱及攤號：\_\_\_\_\_

攤(鋪)位代表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

## 自行辦理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送核名單

1. 本名單須以紙本及繕打完成之電子檔，連同評核評分表掃描檔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副知專管中心 A，三星送核名單須另檢附委員評核意見及照片(紙本及繕打完成之電子檔，格式如附件 4)，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認。前述資料未於截止日期前送達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專管中心 A，概不受理。
2. 名單分為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各一，各項資料請確實確認並填寫完整，將作為未來證書製作依據。
3. 如與中央評核報名名單重複，請標記「亦報名中央評核」。
4. 評分欄請填寫各評委評分之平均數(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後 2 位)。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送核名單-優良市集**  
 共計送核○處 (3 星○處、2 星○處、1 星○處)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依市集筆畫排列	評分
<b>★★★ (○處)</b>				
1	臺北市	中正區	○○市場「亦報名中央評核」	
2			○○市場	
<b>★★ (○處)</b>				
3				
4				
5				
6				
<b>★(○處)</b>				
7				
8				
9				
10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送核名單-樂活名攤**  
**共計送核○攤 (3 星○攤、2 星○攤、1 星○攤)**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所屬市集名稱	攤位名稱(攤號)	業種	評分
<b>★★★(○處)</b>						
1	臺北市	中正區	○○市場	攤名(攤號) 「亦報名中央評核」	A	
2				攤名(攤號)	C	
<b>★★(○處)</b>						
3						
4						
5						
6						
<b>★(○處)</b>						
7						
8						
9						
10						

**\*業種欄位填寫說明：**

「飲食/熟食類」請填「A」、「生鮮/食材類」請填「B」、「百貨/雜貨/花卉」類請填「C」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

附件 3、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優良市集/樂活名攤效期展延送核名單

1. 本名單須以紙本及繕打完成之電子檔，連同評核評分表掃描檔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副知專管中心 A，前述資料未於截止日期前送達中辦及專管中心 A，概不受理。
2. 名單分為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各一，各項資料請確實確認並填寫完整，將作為未來證書製作依據。
3. 如與中央評核報名名單重複，請標記「亦報名中央評核」。
4. 評分欄請填寫各評委評分之平均數(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後 2 位)。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效期展延送核名單-優良市集  
共計送核○處 (3 星○處、2 星○處、1 星○處)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依市集筆畫排列	評分
<b>★★★ (○處)</b>				
1	臺北市	中正區	○○市場「亦報名中央評核」	
2	新竹縣	竹北市	○○市場	
<b>★★ (○處)</b>				
3				
4				
5				
6				
<b>★(○處)</b>				
7				
8				
9				
10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效期展延送核名單-樂活名攤**  
**共計送核○攤 (3 星○攤、2 星○攤、1 星○攤)**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所屬市集名稱	攤位名稱(攤號)	業種	評分
<b>★★★(○處)</b>						
1	臺北市	中正區	○○市場	攤名(攤號) 亦報名中央評核	A	
2	新竹縣	竹北市	○○市場	攤名(攤號)	C	
<b>★★(○處)</b>						
3						
4						
5						
6						
<b>★(○處)</b>						
7						
8						
9						
10						

**\*業種欄位填寫說明：**

「飲食/熟食類」請填「A」、「生鮮/食材類」請填「B」、「百貨/雜貨/花卉」類請填「C」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

附件 4

#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荐三星優良市集/樂活名攤 委員評核意見彙整表

## ★★★優良市集 共○處

NO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	優點	綜合意見
1					
2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

## ★★★樂活名攤 共○處

NO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	優點	綜合意見
1					
2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

## 附件 5、評核評分表及星等參考標準

### 附件 5-1 108 年度優良市集評核評分表

中央評核  地方自評一、二星  地方提荐三星  效期展延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級距」欄位請參照勾選）。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市集名稱：\_\_\_\_\_ 評核日期：\_\_\_\_\_

環境與衛生(40%)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1. 場外環境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6-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4-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入口意象標示清楚 2. 消費者停車便利、機車自行車停車格劃設 3. 周邊環境整齊清潔不雜亂 註：市集宜規劃機車或汽車停車場(域)提供消費者停車使用
2. 場內整齊衛生	20%		<input type="checkbox"/> 優(16-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11-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6-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整齊清潔、光線充足、定期消毒、病蟲害防治 2. 排水溝暢通、地板維持乾爽 3. 廁所無異味、地板潔淨、定時清理 4.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不落地 5. 營業時間入口路障、人員管制車輛進入 註1：市集營業時間宜落實車輛禁止進入市場 註2：市集宜具備完善的公共設施，如：休憩區、無障礙設施與廁所、哺乳室等
3. 攤位管理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6-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4-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業種乾溼分區、攤招設計整體美觀、攤鋪整體美化 2. 整體攤鋪整齊乾淨，營業空間不堆放雜物、閒置攤位整齊清潔 3. 貨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創意 註：市集內多數營業攤鋪位宜強化貨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標價明顯
註：環境與衛生至少須達到比重 60%(即 24 分)才能入選星等				
自理組織(20%)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4. 組織營運管理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6-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4-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自理組織幹部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2. 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自主基金規劃、收支公布 3. 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理、自理組織傳承機制 4. 市場自理組織幹部年青攤商加入占比
5. 組織運作績效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6-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4-5分)	1. 市場願景規劃，辦理行銷、觀摩、教育訓練活動能力 2. 市場攤位管理績效 3.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配合情形、中央及直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縣市政府訓練及活動參與情形 4. <u>市場有進行消防演練</u>
註：市集規劃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				
註：自理組織至少須達到比重 60%(即 12 分)才能入選星等				
特色經營 (20%)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6. 市場氛圍營造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6-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4-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文化特質-結合在地文化展現於商品或市場佈置 2. 樂活氣氛營造-賣場空間氛圍及佈置 3. 佈置特色-利用設計或造景來突出市場特色、綠美化或綠建築成效
7. 創新服務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6-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4-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行銷增值-提供宅配服務、名人推薦、文宣報導、宣傳 DM、促銷活動辦理 2. 服務增值-與消費者親切互動、提供烹煮建議、貼心消費者方便料理、介紹產品特色、提供試吃服務等 3. 商品增值-貨品新鮮或具獨特性、一站式購足等 註：鼓勵市集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增值等創新服務，營造市場差異化經營方式。
顧客經營 (10%)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8. 顧客經營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6-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4-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攤商服裝儀容-服裝儀容(衣服、圍裙、口罩、手套、帽子)、個人衛生 2. 攤商個人禮儀-待客禮儀、微笑運動 3. 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設立客服中心、客戶糾紛處理、客訴處理程序完備 註 1：鼓勵市集及攤商強化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等。 註 2：市集內飲食及熟食攤商多數宜配戴(微笑)口罩。 註 3：鼓勵市集建置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機制。
政府參與 (10%)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9.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6-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4-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與中央政府政策參與度、管理員與市場之互動情形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市場軟體及硬體投入資源

額外加分(20%)

額外加分項目(20%)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1. 創新經營	8%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7-8分) 6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優(5-6分) 4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1-4分) 2項以上	1. e化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集統一設置宣傳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格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粉絲專頁 <input type="checkbox"/> 顧客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會管理 e化等 2. 創新模式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青年創業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地銷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資訊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秤設施
2. 社會責任	7%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6-7分) 3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優(4-5分) 2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1-3分) 1項以上	1. 社會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內自理組織舉辦有助於社區(學校)良好互動之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公益活動 2.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集進行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節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減廢等工作 3. 政策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市場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市場減少使用塑膠袋
3. 其他	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3.6-5分) 占 1/3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優(3-3.5分) 占 1/4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1-2分) 占 1/5 以上	市集另具備其他特殊值得額外加分項目。
總分 120 基本項目 100 額外加分 20	<b>總評分</b>		<b>委員意見欄</b>	
			※本市集環境與衛生是否達到比重 60%(即 24 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市集自理組織是否達到比重 60%(即 12 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市集是否具備下列三星以上優良市集基本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有休憩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有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理組織幹部中有 45 歲以下年輕攤商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統一識別, 如制服、背心、圍裙、帽子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有客服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有公秤	
			優點:	綜合建議:
委員簽名:				

## 優良市集星等入選指標

評核總分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入選一星優良市集☆
評核總分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入選二星優良市集☆☆
評核總分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入選三星優良市集☆☆☆
評核總分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	入選四星優良市集☆☆☆☆
評核總分 95 分（含）以上	入選五星優良市集☆☆☆☆☆

## 「優良市集」1 至 5 星等參考標準

星等	環境衛生	自理組織	特色經營	顧客經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度
1	<p>(一)市場建物及外觀(含入口意象)能辨識為傳統市場。</p> <p>(二)市場公共設施有:如廁所等。</p> <p>(三)基本的購物環境尚好。</p> <p>(四)市場內攤位之設置與動線有簡單規劃。</p> <p>(五)市場空攤率未達 30%。</p>	<p>已成立自理組織，並定期召開會議、會費收支正常、收支開誠布公。</p>	<p>已稍有運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市場氛圍。</p>	<p>攤商有基本服務禮儀及態度。</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專人管理。</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投入市場相關修繕經費。</p>
2	<p>(一)市場建物及外觀(含入口意象)有基礎設計或規劃，予消費者清楚辨識。</p> <p>(二)市場公共設施有:<b>無障礙設施與友善廁所等</b>。</p> <p>(三)市場內外環境整齊、清潔，購物環境尚稱可行。</p> <p>(四)營業時間內，公共區域垃圾不落地。</p> <p>(五)市場內攤位與動線規劃程度，顯示用心。</p> <p>(六)市場空攤率未達 20%。</p>	<p>已成立自治會並正常運作，常態性已可辦理下列自治事項:</p> <p>(一)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收支開誠布公。</p> <p>(二)每年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 1 次以上。</p> <p>(三)對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及輔導事項，積極參與。</p>	<p>已常態運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市場氛圍。</p>	<p>(一)市場及攤商有簡單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制服、圍裙、帽子等。</p> <p>(二)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表現良好。</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專人管理，能與自治會妥善溝通。</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投入市場修繕。</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提供硬體更新或輔導作為。</p>
3	<p>(一)市場建物及外觀(含入口意象)有良好設計及規劃。</p> <p>(二)市場公共設施設備完善如: <b>空氣調節設備、節能燈具、休憩區、客服中心、無障礙設施與友善廁所等</b>。</p> <p>(三)市場內、外整潔、明亮、清潔，已</p>	<p>已成立自治會並正常運作，常態性已自治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定期召開會議、落實會議決議、會費收支正常、收支開誠布公。</p> <p>(二)自主籌畫基金、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理。</p>	<p>(一)市場利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良好市場氛圍。</p> <p>(二)市場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等加</p>	<p>(一)市場及攤商有統一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微笑口罩等。</p> <p>(二)攤商服務禮儀</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專人管理，能與自治會、攤商妥善溝通。</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投入市場修</p>

星等	環境衛生	自理組織	特色經營	顧客經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度
	<p>建構良好的購物環境。</p> <p>(四)市場已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p> <p>(五)落實機踏車禁止進入市場。</p> <p>(六)市場內攤位規劃良好、動線通暢，並設有平面配置圖，予消費者購物方便。</p> <p>(七)市場內外指標建置明確清楚。</p> <p>(八)市場空攤率未達 5%。</p> <p>(九)熟食攤位應有衛生陳列櫃設備。</p> <p>(十)生鮮(魚獸肉)攤位應有冷藏陳列保鮮櫃設備。</p>	<p>(三)建置自理組織自治、自理及自律功能之傳承機制，自治會成員已有年輕攤商(45 歲以下)加入。</p> <p>(四)每年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 2 次以上。</p> <p>(五)對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及輔導事項，積極參與並協助推動。</p>	<p>值型創新服務，營造市場差異化經營方式 1 項以上。</p>	<p>及態度對顧客關係管理有幫助。</p> <p>(三)設有客服中心。</p> <p>(四)設有公秤。</p>	<p>繕。</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提供硬體更新或輔導作為。</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中央辦理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評核或展延工作。</p>
4	<p>(一)市場建物及外觀(含入口意象)設計堪稱優良。</p> <p>(二)市場具備較具完善的公共設施，如：空(冷)氣調節設備、節能燈具、休憩區、客服中心、無障礙設施與廁所(提供衛生紙)、哺乳室等。</p> <p>(三)市場內、外整齊、明亮、清潔，如地板乾爽，市場內無腥味等，已建構優良的購物環境。</p> <p>(四)市場垃圾不落地、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並設置處理專區。</p> <p>(五)落實禁止車輛進入市場。</p> <p>(六)市場內攤位規劃良好、動線通暢，並設有平面配置圖，予消費者購物非常方便。</p> <p>(七)市場內外明確建置清楚之多語指標</p>	<p>自治會完全具自治、自理及自律之功能，並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收支公布。</p> <p>(二)自主基金規(籌)劃、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理。</p> <p>(三)建置自理組織自治、自理及自律功能之傳承機制，自治會成員已有年輕攤商(45 歲以下)加入。</p> <p>(四)每年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至少 3 次。</p> <p>(五)主(自)動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及輔導事項並協助執行。</p>	<p>(一)市場利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市場優良氛圍。</p> <p>(二)市場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等加值型創新服務，營造市場差異化經營方式 2 項以上。</p>	<p>(一)市場及攤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微笑口罩等。</p> <p>(二)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對顧客關係管理確有幫助。</p> <p>(三)設置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機制。</p> <p>(四)設有公秤。</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專人管理，能與自治會、攤商妥善溝通，反應消費者意見。</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投入市場修繕。</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提供硬體更新或輔導作為。</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轄市場整體行銷或輔導專案。</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中央辦理優</p>



星等	環境衛生	自理組織	特色經營	顧客經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度
	<p>(標示)。</p> <p>(八)市場已有相當程度的綠美化。</p> <p>(九)市場內無空攤。</p> <p>(十)熟食攤位應有衛生陳列櫃設備。</p> <p>(十一)生鮮(魚、家禽、肉)攤位應有冷藏陳列保鮮櫃設備。</p>				<p>良市集與樂活名攤評核或展延工作。</p>
5	<p>(一)市場建築物外觀(含入口意象)設計特優且獨具特色。</p> <p>(二)市場具備有汽、機車停車場並有專業專人管理。</p> <p>(三)市場具備清潔乾淨完善的公共設施,如:空(冷)氣調節設備、節能燈具、休憩區、客服中心、播音設備、Wifi 服務、無障礙設施(按時申報受檢)與極具友善廁所(提供衛生紙)、哺乳室等。</p> <p>(四)市場內、外整齊、明亮、清潔,建構特優的購物環境,如地板乾爽,市場內無腥味等。</p> <p>(五)市場垃圾不落地、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並設置處理專區。</p> <p>(六)落實禁止車輛進入市場。</p> <p>(七)市場內攤位(含招牌及陳列)暨走道與購物動線規劃特優,並設有平面配置圖,予消費者購物舒適方便。</p> <p>(八)市場內外及攤商攤招明確建置清楚之多語指標(標示)。</p>	<p>自治會完全具自理、自治及自律之功能,即能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收支公布。</p> <p>(二)自主基金規劃、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理。</p> <p>(三)自理組織傳承機制建立,自治會成員已有年輕攤商(45歲以下)加入。</p> <p>(四)每年編列市場營運計畫、規劃市場未來願景規劃。</p> <p>(五)每年至少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4次以上。</p> <p>(六)主動積極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及輔導事項並協助執行。</p>	<p>(一)市場利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獨特市場氛圍。</p> <p>(二)市場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等加值型創新服務,營造市場差異化經營方式3項以上。</p>	<p>(一)市場及攤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微笑口罩等。</p> <p>(二)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極具優良。</p> <p>(三)建置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機制並有實質績效。</p> <p>(四)設有公秤。</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專人管理,能與自治會、攤商妥善溝通,反應消費者意見。</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投入市場修繕。</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提供硬體更新或輔導作為。</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轄市場整體行銷或輔導專案。</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市場主動積極配合中央辦理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評核或展延工作。</p> <p>(六)直轄市、縣市政</p>

星等	環境衛生	自理組織	特色經營	顧客經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度
	<p>(九)市場有整體規劃之綠美化。</p> <p>(十)市場內無空攤。</p> <p>(十一)熟食攤位攤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微笑口罩，攤位應有衛生陳列櫃設備。</p> <p>(十二)攤商已有以 ICT 或電子商務從事行銷、販賣。</p> <p>(十三)生鮮(魚、家禽、肉)攤位應有冷藏陳列保鮮櫃設備。</p> <p>(十四)市場內賣場播有音樂。</p>				<p>府已將本市場列入該轄內指標示範性市場。</p>

中央評核 地方自評一、二星 地方提荐三星 效期展延

(一)飲食/熟食類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級距」欄位請參照勾選）。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所屬市集：\_\_\_\_\_ 評核日期：\_\_\_\_\_

攤名 \_\_\_\_\_/攤號 \_\_\_\_\_

類別	項目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商品特色 (50%)	商品品質	20		<input type="checkbox"/> 優(17-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11-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6-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陳列與標價	15		<input type="checkbox"/> 優(13-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9-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5-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商品具獨特性	15		<input type="checkbox"/> 優(13-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9-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5-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相關媒體報導等 2. 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攤位特色 (25%)	攤位設計	15		<input type="checkbox"/> 優(13-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9-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5-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攤位環境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7.6-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5.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攤位周遭整潔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位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服務特色 (25%)	攤商形象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7.6-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5.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衣著整潔衛生、儀容乾淨清爽 2. 攤商笑容可掬、與消費者親切互動，主動為消費者解決問題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u>飲食及熟食攤商配戴(微笑)口罩</u>
	加值服務	15		<input type="checkbox"/> 優(13-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9-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5-8分)	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各項增加消費者便利的加值服務；辦理行銷活動、環保節能、故事行銷…等

待改進(1-4分)  
極差(0分)

註：鼓勵攤鋪攤商具備專業知識，並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總評分

委員意見欄

※本攤是否具備下列三星以上基本要件：

是 否 確有商品/價格標示

是 否 具有食品遮罩

是 否 有推廣減塑之作為

是 否 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五星基本要件：

是 否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會同確認應具備資料

優點：

綜合建議：

總分  
100

委員簽名：

## 108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中央評核 地方自評一、二星 地方提荐三星 效期展延

### (二)生鮮/食材類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級距」欄位請參照勾選）。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所屬市集：\_\_\_\_\_ 評核日期：\_\_\_\_\_

攤名 \_\_\_\_\_ / 攤號 \_\_\_\_\_

別	項目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商品 特色 (55%)	商品 品質	25		<input type="checkbox"/> 優(21-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16-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11-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陳列 與標 價	15		<input type="checkbox"/> 優(13-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9-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5-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商品 具獨 特性	15		<input type="checkbox"/> 優(13-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9-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5-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相關媒體報導等 2. 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攤位 特色 (20%)	攤位 設計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7.6-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5.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攤位 環境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7.6-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5.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攤位周遭整潔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位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而販售生鮮肉品攤鋪，鼓勵設置冷藏(冷凍)設備(攤台)處理
服務 特色 (25%)	攤商 形象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7.6-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5.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衣著整潔衛生、儀容乾淨清爽 2. 攤商笑容可掬、與消費者親切互動，主動為消費者解決問題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加值	15		<input type="checkbox"/> 優(13-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9-12分)	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各項增加消費者便利的加值服務；辦理行銷活動、環保節能、故事行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5-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銷...等 註：鼓勵攤鋪攤商具備專業知識，並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總分 100	總評分	委員意見欄 ※本攤是否具備下列三星以上基本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有商品/價格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溫控設備(如保溫、冷藏/冷凍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推廣減塑之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優點：	綜合建議：	
	委員簽名：			

## 108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中央評核 地方自評一、二星 地方提議三星 效期展延

## (三)百貨/雜貨/花卉類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級距」欄位請參照勾選）。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所屬市集：\_\_\_\_\_ 評核日期：\_\_\_\_\_

攤名 \_\_\_\_\_ / 攤號 \_\_\_\_\_

類別	項目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商品特色 (30%)	商品品質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7.6-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5.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陳列與標價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7.6-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5.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商品具獨特性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7.6-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5.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相關媒體報導等 2. 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攤位特色 (20%)	攤位設計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7.6-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5.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攤位環境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7.6-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5.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攤位周遭整潔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位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服務特色 (50%)	攤商形象	30		<input type="checkbox"/> 優(25-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16-2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11-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衣著整潔衛生、儀容乾淨清爽 2. 攤商笑容可掬、與消費者親切互動，主動為消費者解決問題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加值服務	20		<input type="checkbox"/> 優(17-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11-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6-10分)	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各項增加消費者便利的加值服務；辦理行銷活動、環保節能、故事行銷…等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註：鼓勵攤鋪攤商具備專業知識，並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總分 100	總評分	委員意見欄		
		※本攤是否具備下列三星基本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有商品/價格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推廣減塑之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優點：	綜合建議：	
委員簽名：				

### 樂活名攤星等入選指標

評核總分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入選一星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入選二星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入選三星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入選四星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90 分（含）以上	入選五星樂活名攤☆☆☆☆☆☆



「樂活名攤」1至5星等參考標準

星等	1星	2星	3星	4星	5星
一、 商品品質 部分：	<p>(一)商品具基本品質條件</p> <p>(二)商品有簡單基本陳列方式</p> <p>(三)有簡單的商品標示及價格標示</p>	<p>(一)商品品質條件良好</p> <p>(二)商品陳列方式良好</p> <p>(三)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尚屬清楚</p> <p>(四)商品食材、料理方式或品質等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1次以上</p>	<p>(一)熟食商品設置衛生遮罩</p> <p>(二)生鮮肉品有溫控處理</p> <p>(三)商品品質良好，並有商品/食品檢驗</p> <p>(四)商品陳列方式良好</p> <p>(五)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明顯易看</p> <p>(六)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品質及包裝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2次以上</p>	<p>(一)熟食商品設置衛生遮罩</p> <p>(二)生鮮肉品有專屬冷凍(藏)櫃存放</p> <p>(三)商品品質優良，並有商品/食品檢驗</p> <p>(四)提供商品/食品可溯源資訊</p> <p>(五)商品陳列方式優良，並具特色</p> <p>(六)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明顯易看</p> <p>(七)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品質、包裝及便利性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3次以上</p>	<p>(一)熟食商品設置衛生遮罩</p> <p>(二) <u>飲食/熟食類攤(鋪)</u>具備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品/食品溯源標示等相關文件。(本項須於評核當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會同協助檢視具備上述資料，方具5星基本資格。)</p> <p>(三)生鮮肉品有專屬冷凍(藏)櫃存放</p> <p>(四)商品品質特優，並有商品/食品檢驗</p> <p>(五)商品/食品可溯源，並於商品或攤位有明顯標示(如QRcode掃描連結資訊網頁，或於商品實體標示)</p> <p>(六)曾獲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獎榮譽</p> <p>(七)商品陳列方式特優，並</p>

星等	1 星	2 星	3 星	4 星	5 星
					具特色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八)商品的標示及價格除標示清楚外，並採多語言方式 (九)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品質、包裝及便利性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 4 次以上 (十)對販售商品獲有其他殊榮、肯定之獎項或資訊
<b>二、攤位特色部分：</b>	(一)攤位有簡單基本識別形象 (二)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有簡單基本收納概念 (三)營造整齊、乾淨、衛生的賣場環境	(一)攤位識別形象尚可 (二)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收納概念尚可 (三)建立整齊、乾淨、明亮、衛生的賣場環境	(一)攤位識別形象良好 (二)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收納概念良好 (三)營造良好的賣場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一)攤位識別形象優良，具創新與特色 (二)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收納很完善 (三)營造優良的賣場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及飲食用具專用區等 (四)攤位前走道乾爽不潮溼	(一)攤位識別形象極具創新與特色 (二)器具陳設、商品陳列整齊，極具銷售概念 (三)營造特優的賣場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飲食用具專用區或洗手台等亦同 (四)攤位前走道乾爽不潮溼
<b>三、服務特色部分：</b>	(一)攤商有制服、圍裙或帽子等，攤商具備基本服務禮儀及態度	(一)攤商有制服、圍裙或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尚可 (二)攤商具專業知識	(一)攤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二)攤商具專業知識 (三)辦理與消費者互動相關事宜，如辦理行銷活	(一)攤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極優 (二)攤商極具專業知識，並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如提供諮詢專線、或設有	(一)攤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極優 (二)攤商專業知識豐富，並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如提供諮詢專線、或設有



星等	1 星	2 星	3 星	4 星	5 星
			<p>動、故事行銷、網站經營、品牌建立或顧客關係管理制度等 1 項以上                      (四)攤位有推廣環保減塑概念</p>	<p>Line@、Facebook 等線上互動平台...等)                      (三)辦理與消費者互動相關事宜，如辦理行銷活動、故事行銷、網站經營、品牌建立及顧客關係管理制度等 2 項以上                      (四) 攤位有推廣環保減塑之相關作為</p>	<p>Line@、Facebook 等線上互動平台...等)                      (三)辦理與消費者互動相關事宜，如辦理行銷活動、故事行銷、網站經營、品牌建立及顧客關係管理制度等 3 項以上                      (四) 攤位有推廣環保減塑之相關作為</p>

## 附件 6、地方衛生主管單位確認表

經濟部 108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

### 5 星樂活名攤評核 地方衛生主管單位 建議紀錄

所屬市場	攤鋪位名稱 (攤號)	具備之食安相關佐證	衛生環境管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品/食品溯源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品/食品溯源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品/食品溯源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複選現勘日期：108 年 ○ 月 ○ 日

出席縣市衛生主管單位：○ ○ ○ 市衛生局

出席人員簽名：○ ○ ○